



SHENZHEN HONGLING MIDDLESCHOOL

深圳市红岭中学

管理制度



7
001

2000.12

目 录

红岭中学章程	1
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6
党总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条例	8
行政会议议事规则	9
须经校长审批的事项	10
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13
社区教育委员会章程	14
家长委员会章程	17
学生艺术团章程	20
学生会章程	22
青年业余党校条例	26
青年党校条例	28
少年军校管理条例	32
关于开展党员责任区活动的决定	34
党内会议制度	37
领导班子落实反腐倡廉工作责任制的规定	38
教职工聘任制试行条例	41
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合同书	43
教职工考勤制度	47
教职工工作量补贴办法	51
奖励条例	52
青年教师培养条例	58
年级组目标管理责任书	61
宣传工作实施计划	68
关于评选和表彰“十佳”教职工的决定	72
关于开展“教育形象工程”建设的决定	73
教职工文明礼貌规范	75
关于实行“嘉许制”的决定	83

关于对从事有偿辅导人员的处理决定	67
关于教职工子女入学的有关规定	67
档案管理制度	68
关于借聘、临时代课教师的有关规定	69
关于加班及补助标准的决定	70
教学常规细则	71
文印室管理规则	78
图书馆借书规则	78
教师阅览室规则	79
学生阅览室规则	79
电教室规则	80
实验室规则	80
电脑室规则	81
语言实验室规则	82
电子音像资料室规则	82
实验仪器电教设备管理规则	83
校内电脑网络终端设备管理制度	84
科技活动室规则	84
教育教学软件、资料管理规则	85
实验室危险品、毒品管理条例	86
仪器及电教设备报废制度	86
安全管理规定	87
安全制度	88
安全工作责任制	89
学生外出活动条例	91
重大伤亡及事故报告制度	92
校医室规则	93
关于建立清洁卫生月、周、日制度及卫生轮值制度的决定	93
环境卫生管理细则	94
体育卫生制度	96
教学卫生制度	96
宿舍卫生与管理制度	97

寝室内务要求	97
游泳池卫生与管理制度	98
卫生器材药品保管使用制度	98
财务内审条例	99
现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	99
关于抓好开源截流的有关规定	100
周转房宿舍安排原则	102
贵重物品管理条例	103
存货备用品保管制度	104
校车管理规定	105
水、电管理规定	106
采购制度	107
食堂用电安全操作规程	108
食堂厨工队伍管理制度	109
食堂安全操作规程	109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110
食堂个人卫生制度	111
小卖部管理制度	112

深圳市红岭中学章程(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学生的素质和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学校科学化的民主管理体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及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着教育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思想,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积极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把更多的德才兼备的学生输送到高等学校,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四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深圳市红岭中学是全日制完全中学,是深圳市福田区属重点中学。

第四条 深圳市红岭中学位于深圳市红岭中路2027号,学校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955.4平方米,各类教学仪器设备齐全,设施完善。

第五条 学校共有编制199人,根据区政府要求,初中24个教学班每班3.8名教师,高中12个班,每班4.2名教师,在校人数不超过1944人。

第六条 校训:爱国 勤奋 求实 创新

校歌:《新世纪的召唤》

建校纪念日:每年12月9日为学校建校纪念日

第二章 学校的主要任务

第七条 培养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初步树立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学生具有社会责任感 and 事业心,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具有为祖国为现代化建设甘于奉献的精神,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文明礼貌行为,具有分辨是非和自立自律的能力。

第八条 培养学生掌握现代社会需要的普通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

基本能力,具有自觉的学习态度和自学能力,掌握现代社会所需的方法,具有创新精神和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九条 培养学生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使他们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身心保健能力,具有健康的审美观念和一定的创造美能力,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和团结协作的精神。

第十条 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具有基本的技术意识和初步的择业能力,具有一定的劳动技能和现代生活技能。

第三章 学校的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红岭中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和最高行政负责人。校长职权 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工作暂行规定(试行)》,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其职权包括:校内机构设置权、人事管理权、经费使用支配权、教育教学管理权及校产校舍的管理权。学校设立主管教学、德育、科研的副校长,副校长接受校长的领导,协助校长工作。



2

第十二条 学校党总支在学校管理中起保障监督的作用,校长应经常向党总支通报工作情况,学校重大决策应主动听取党组织意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第十三条 行政办公会议是学校议事的主要形式,学校的重大决策,如办学思想、办学体制、学校规划、改革方案、重大人事安排、规章制度的出台,由校行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红岭中学的中层职能部门设置为 办公室、教学处、教研室、政教处、总务处和治保室。

1. 办公室是在校长的领导下协助校长处理学校日常行政事务的办事机构。

2. 教学处是协助校长组织和管理学校教学工作的机构。

3. 教研室是校长在办学方面的参谋机构,也是学校教育教学研究的业务机构。

4. 政教处协助校长组织和管理学校教育工作的机构。

5. 总务处是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的总务后勤工作的机构。

6. 治保室,负责全校的安全防范工作,并对全校师生进行安全教育的机构。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

教职工行使对学校民主管理的审议机构。

1.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2.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两年一届。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在重大决定时必须要有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才有效。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学校的岗位责任制方案,岗位津贴、奖金发放方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方案;教职工奖罚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

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和中层干部,对工作卓有成绩的干部可以建议予以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称职的干部可以提出批评、建议或提请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校长的行政职权,维护行政指挥系统的权威,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完成各项工作。

第四章 学校教职工

第十六条 教职工是学校的主人,学校要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完善学校的民主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 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根据国家教育部所规定的教师资格条件,凡取得中学教师资格者方可上岗执教。

第十八条 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评聘分开,根据教师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等级,由学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考核聘任教师职务。

第十九条 教职工的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六章“待遇”的8条规定,教职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条 教职工的奖罚

(一) 教职工的奖励:

根据国家教委1992年10月颁发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对从事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相应的奖励。

根据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成绩显著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

(二) 教职工的惩罚: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国家行政人员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的决议、命令、规章和制度的,应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凡严重违反《要求》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根据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凡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教职工,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学校财务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经费的主要来源为国家财政拨款,同时,发挥学校的办学优势,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地合理合法地筹措计划外资金。

第二十二条 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的财务政策和法规,同时,有针对性地建立学校财务制度。

1. 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提高效益。

2. 学校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在以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财经政策为准则的原则下,坚持校长负责制、财务一支笔,所有的收支项目未经校长批准坚决拒收拒付。

3. 财务内审制度。在学校财务管理工作中,发挥教职工民主管理的积极性,成立学校的财务内审小组,参与、审议、财务收支情况,做好民主理财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完善学校财务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对学校经费、财产和财务工作的管理:

1. 预算管理:学校预算是根据学校的工作计划和教学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预算编制要坚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注意开源与节流并举、自求收支平衡。

2. 收入管理:在管理好国家财政拨款的同时,尤其要加强对计划外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政府规定的代收费制度,坚决制止乱收费,取消小金库。

3. 固定资产管理:学校的固定资产的管理由财务组、总务处和使用部门三方共同参与,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责任人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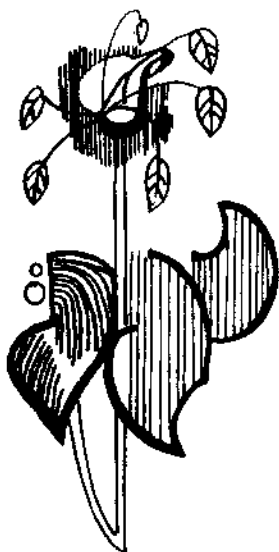
4. 支出管理:严格执行财务支出的一支笔制度、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财务制度加强对学校财务支出的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红岭中学第七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长室负责解释。



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试行稿)

为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的精神,现制定《红岭中学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一、红岭中学实行完整的校长负责制。具体表述为:校长为学校法人代表和最高行政负责人。校长在上级机关领导下,在学校行政事务中居中心地位,以法治校。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监督保证作用,并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教代会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二、校长履行《规定》所列的有关职责。对办学主管部门负责,对外行使法人职权,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6

三、校长行使《规定》所列的有关职权。主要包括五个方面:校内机构设置权、人事管理权、经费使用支配权、教育教学管理权及校产校舍管理权。

四、校长应向学校党组织通报工作情况。对学校中的重大问题,如办学思想、办学体制、学校规划、改革方案、重大人事安排、规章制度出台等,在作出决定前要主动听取党组织意见,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

五、实行校长负责制,应该党政分开,职能分开,各司其职。既不能“以党代政”,也不能“以政代党”。

六、在行政领导中,校长是最高长官,副校长是校长的助手,协助校长工作。学校重大行政事务由校长决断。在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集体,校长无最后“决断”权。

七、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力的机构。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

八、校长应尊重并支持教代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对学校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前要认真听取教代会的意见。

九、校长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校内法规和制度,作为以法治校的根据。

十、校长要有强烈的“民主治校”的观念，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应有明确的科学程序，一般应包括提案环节、论证环节和决策环节。各环节中都应充分听取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的意见。

十一、在实行校长负责制的同时，要发挥制衡机制的作用，并建立正常的民主评议校长制度。

十二、校长一般一年一度要向教代会进行述职报告，由代表进行评议。

十三、教代会要配合上级机关，一般一年一度对校长履行职责、贯彻各项重大决策、实施各项改革措施的情况作出评价。

十四、校长如不胜任工作或严重失职，通过一定的程序，教代会有权向上级机关弹劾校长。

十五、本条例的解释权在校长。



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条例

第一条 学校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是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旨在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监督保证作用,实现学校工作民主化、科学化。

第二条 党总支成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邓小平同志理论,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提高自身素质和科学决策水平,增强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的效度和力度。

第三条 学校党总支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包括如下内容

1. 涉及学校办学过程中带有方向性、全局性、关键性的问题。如,学校发展规划、学年学期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干部的推荐、任免、奖惩等。

2. 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如,重要经济政策的制定、工资福利分配方案等。

3. 学校的重大经济活动。如,基建工程、房屋的出租管理原则等。

第四条 学校党总支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方式和途径。

1. 在学校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校长应提前向党总支通报。学校党总支要开会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党员校长列席总支委员会,了解学校党组织近期工作情况,以便配合党总支搞好基层组织建设和通报行政工作情况,从而使学校党组织更好地发挥监督和保证作用。

3. 党总支书记列席学校行政办公会议,了解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对校长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及时提出,必要时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党组织。

4. 对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党总支可集中党员的意见和建议,直接向学校行政领导转达。

5. 对学校行政办公会作出的重大决策和校长作出的各项工作部署,党总支要动员和组织党员带头认真贯彻落实,并通过党员团结全校教职

工，实现校长的办学目标。

第五条 党总支要按党政职能分工的原则，不直接讨论决定行政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决定的事项。要围绕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学校深化改革这一根本任务、积极支持校长依法行政，维护校长的集中统一指挥，保证校长任期目标的实现及学校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使得党政工作分工不分家，协调发展。

行政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行政会议是校长主持、讨论决定学校日常行政工作的会议。

第二条 行政会议由正副校长、正副主任组成。会议应邀请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参加。必要时，可邀集有关人员参加。

第三条 行政会议一般每周定期举行一次。参加会议者在会前必须作好充分准备，按时出席会议，形成良好的会风。

第四条 参加会议者要全面地和如实地汇报本部门的工作、上次行政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下段工作要点及需要其它部门协调的问题。

第五条 行政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行政会议决议形成，要在与会者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者作出决定。

第六条 行政会议应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的原则。与会者应注意会议内容的保密性，不得随意传播。会议形成的决议该由谁向群众传达、传达的范围、途径、方式及由谁执行决议都应有明确的规定。

第七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不折不扣地、创造性落实行政会议所形成的各项决议，不得随意篡改或各行其是。

第八条 行政会议形成的决议，需要修改或否定的，一般仍应通过行政会议。必要时，校长可修改或否定，但必须在下次行政会议向与会者提出申辩。

第九条 行政会议应作好详细的文字记录，交学校归档。

第十条 校长可委托副校长或有关人员主持行政会议。



须经校长审批的事项

凡上报区局以上单位表彰的师生员工的名单和事迹材料;

凡接受传媒的采访或对外宣传报道、内容涉及到学校的人和事;

凡推荐升学的学生名单;

凡给予学生记过以上处分的决定;

凡给予教师处分与奖励的决定;

凡组织师生外出;

凡停课半天以上或节假日组织学生返校半天以上的决定;

凡预算内重大的财政开支、预算外收入的开支。

凡 200 元以上的发票报销;

助学金或减免学杂费的申请;

教职工需预借款的申请;

凡向学生收费的决定;

凡订购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以外的教学资料;

教职工请假三天以上;

教职工集体活动、政治学习的请假;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材料, 职称聘任、工资兑现和教职工的
离退休手续;

教职工的工作变动和调动、借代课教师和临时工的聘用;

教职工或学生离境申请的有关材料;

学生的转进、转出、借读、毕业的审批以及因事因病休学的审批;

对外合同和协议书的签订;

校车、学校设备设施的借用;

校舍的租借使用;

教职工的住房分配和安排;

校章的加印。



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教职工在学校的主人翁地位、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完善科学化的民主管理制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总支的领导下,广大教职工民主管理学校的组织形式,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筹备和日常工作。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的关系,维护和落实教职工的各项民主权利、协调学校内部关系,支持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的工作,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保证学校培养“四有”全面发展的人才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条 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其决议,决定和重要议案都要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1)听取和讨论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讨论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审议学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讨论教职工奖惩办法及有关教职工福利的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听取中层以上行政干部的述职,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定期民主评议干部。

(5)收集、审议和讨论教职工的提案,并提交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第六条 教代会支持校长行使职权,维护行政指挥系统的权威,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完成各项工



作任务。

第七条 校长尊重和支持教代会参与管理学校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为教代会的正常工作提供条件,自觉接受教代会的民主监督。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八条 凡是本校在教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科室、级组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条 代表的组成要考虑有教师、职工、学校领导等各方面人员,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女教职工代表应占有一定的比例。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每两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教职工有权按民主程序,监督或撤换本单位的教职工代表。

第十二条 代表的权利

(1) 在教代会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有提案权,三名以上教职工代表联名,可向教代会提出议案。

(3) 有质询权,在教代会上,有权对学校各部门的工作和领导提出质疑,并要求有关人员予以解释。

(4) 有权参加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对学校执行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调查。

(5) 因参加教代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占用工作时间,有权按照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第十三条 代表的义务

(1) 努力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觉悟,业务水平和参加管理的能力,积极投入教育改革。

(2) 密切联系群众,代表教职工利益,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教代会决议,认真做好教代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3)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教师的职业道德、做好本职工作。

(4) 根据需要,教代会可以确定若干特邀代表,其权利和义务与代表的权利、义务相同。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数、需要确定会议规模，一般情况教职工代表名额占全校在岗教职工的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教代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由筹备小组征求各方意见后报名，经学校党总支同意。

第十六条 教代会每两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遇重要事项，经校长提议可提前开会或召开临时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开会，应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教代会进行选举或作出决议，必须有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才有效。

第十八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如需临时解决重大问题，由工会召集学校领导、职工代表组长和各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教代会确认。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组织。

学校工会承担下列工作：

(1) 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收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经党总支审批后，召开大会。

(2) 大会闭会期间，处理教代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落实情况。

(3) 向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教工代表学习政策、业务和管理知识，提高教工代表的素质。

(4) 做好各办公室内务检查、教职工业余文体活动及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是根据教育工会条例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十一条 如上级颁发新的教代会条例，则下级服从上级，执行新的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